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85號

原告 葉書哲
被告 皇家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科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同年10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